

專案質詢

7-4-05-0831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14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丁委員守中，針對現行健康保險法規定，預定出國六個月以上者，得辦理停保，暫停繳納保險費。然而遇有重病時，又返回國內辦理復保，立即享有健保的照顧，明顯有違健保公平性，並增加健保支出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「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」第 3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：預定出國六個月以上者，得辦理停保，並於出國期間暫停繳納保險費。
- 二、然而因工作或旅居國外人員，於出國期間辦理停保，卻在還有重病時，立即返回國內辦理復保，享有健保給付。對於在國內每月按時繳納保費，卻又要把所繳保費，提供給這些停保後返國看病的人身上，明顯違反公平正義原則。
- 三、目前健保財務缺口不斷擴大，健保費率也將從 4.55% 提高到 5%，在考量調漲健保費的同時，本席也要求行政院及衛生署，應從不合理的制度上做修正，以符合公平原則。